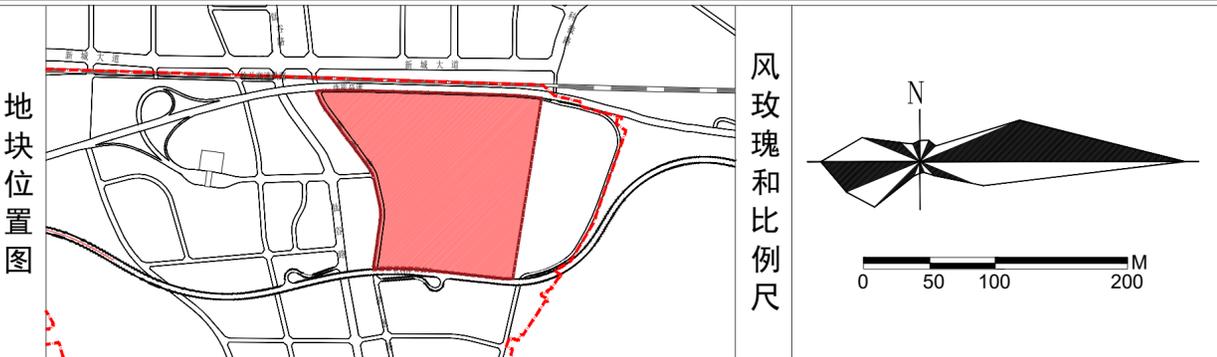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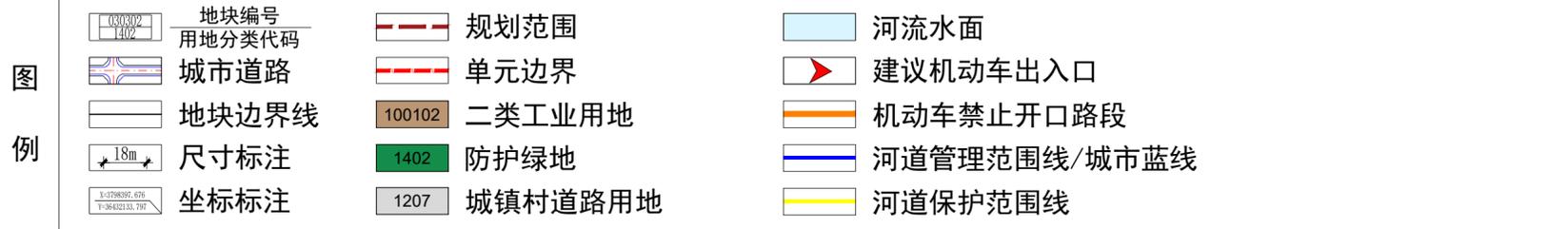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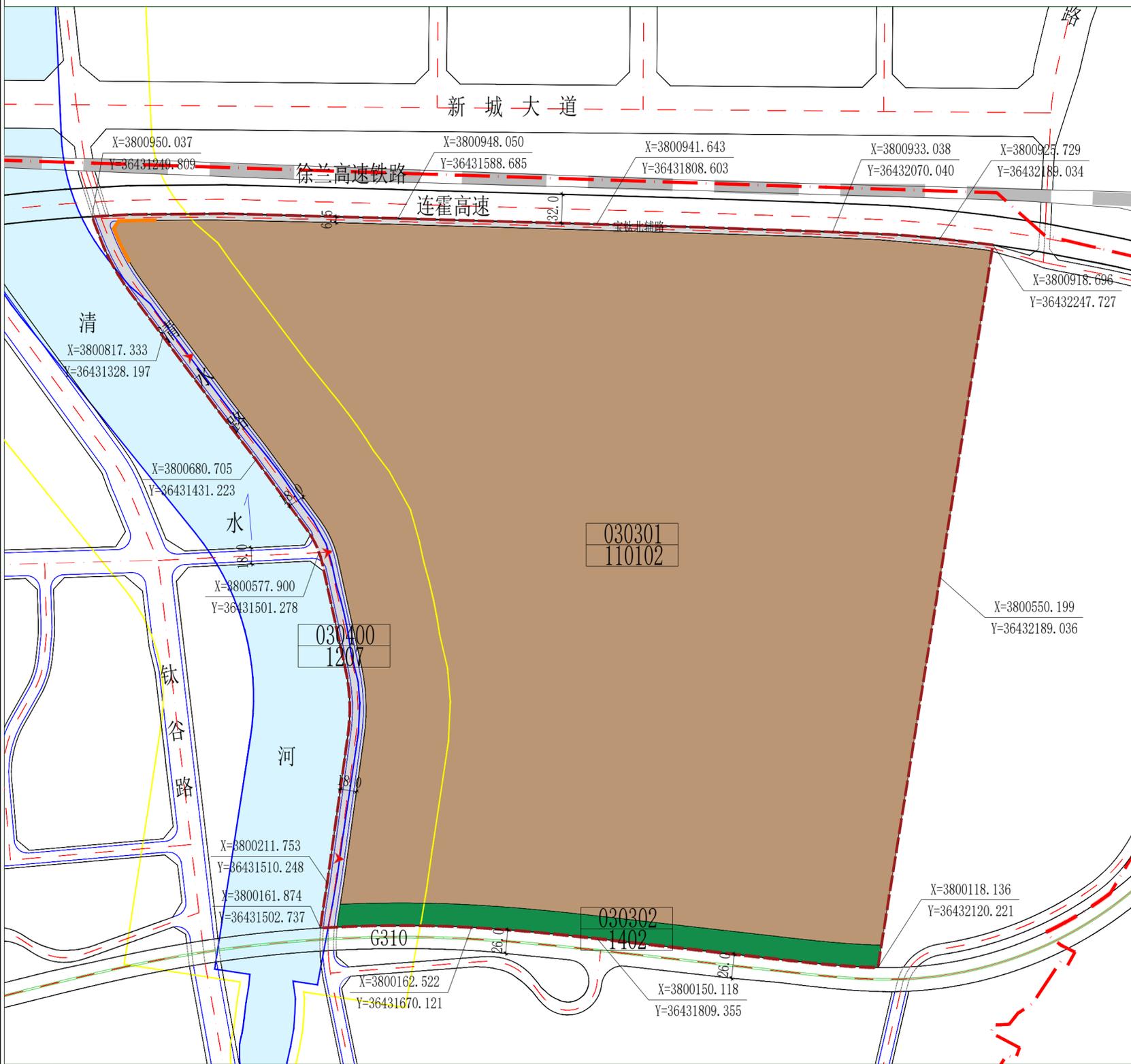


宝鸡市高新区610302201414030单元030301-030302-030400地块详细规划

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

地块编号	用地分类代码	用地分类名称	用地面积 (m ²)	容积率	建筑密度 (%)	绿地率 (%)	建筑限高 (m)	配套设施	建设方式	备注
030301	100102	二类工业用地	548072	≥0.8	≥40	≤20	54	—	空地新建	—
030302	1402	防护绿地	15044	—	—	—	—	—	空地新建	绿地宽度为25米
030400	1207	城镇村道路用地	3736	—	—	—	—	—	保留现状	清水路道路宽度为18米、宝钛北辅路道路宽度为6.5米

配套设施

设施层级	设施类别	序号	设施名称	设施数量 (个)	用地面积 (m ²)	建筑规模 (m ²)	规划状态	建设形式	规划建设要求
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
道路管控要求

道路名称	红线宽度	车道数量	断面形式	管控要素	管控要求
清水路	18m	双向4车道	3+12+3	风貌控制	建筑为简洁的现代风格, 展现高效实用、现代科技、绿色低碳的现代化产业城市形象。
宝钛北辅路	6.5m	双向2车道	—	建筑高度	建筑以低层、多层为主, 建筑高度按照地块建筑限高控制指标进行控制。
连霍高速	32m	—	—	色彩材质	主色调以简洁明快、高明度的青灰、浅青、浅蓝为主, 辅色为褐色、白色。
G310	26m	—	—	街道界面	清水路为交通型街道, 两侧以美观整齐的城市界面为主, 路旁绿化以简洁乔木列植为主, 塑造高效安全、绿色便捷的街道场景。

- ### 规划控制条文
- 控制指标中用地性质、容积率、建筑密度、建筑限高、绿地率为强制性指标, 必须遵照实施, 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中的容积率按相关计算办法执行。
 - 各类建设用地可兼容性应符合建设用地可兼容性表的规定。
 - 用地指标计算应以用地红线为准, 因地块详规坐标与实际放线坐标可能存在微小差异, 实际用地面积以放线测量坐标为准。
 - 停车配建、退线控制等规划内容和其他相关技术指标设置需符合国家和省、市相关标准、技术规范及要求。
 -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<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%, 且建筑面积<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%。工业生产必需的研发、设计、检测、中试设施, 可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之外计算, 且建筑面积<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%, 并要符合相关工业建筑设计规范要求。
 - 开发建设还应满足《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》及《宝鸡市水利局关于渭滨区河流管理保护范围划界成果的审查意见》等相关要求。

其他说明

—